

正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旧宫镇河滨公园绿化养护项目

甲 方: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

乙 方: 北京兴宏艺景园林绿化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 9. 20

旧宫镇河滨公园绿化养护项目

养护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兴宏艺景园林绿化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_____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旧宫中路 88 号

乙方：北京兴宏艺景园林绿化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盛大街 2 号院 12 号楼 5 层 501-04

甲乙双方，就旧宫镇河滨公园绿化养护项目 养护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约定的公园养护工作管理区域、面积及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旧宫镇河滨公园绿化养护项目 公园绿化养护管理工作。

1、绿化养护总面积：528 亩（352176 平方米）。其中绿地养护面积 229.5 亩（153076.5 平方米），提升养护面积 298.5 亩（199099.5 平方米），养护范围位于凉水河（旧宫段）两侧，北起朝阳边界，南至南五环路，西起小红门路，冬至待开发地块。

2、工作内容：绿地养护面积 229.5 亩（153076.5 m²），养护内容包含：

林地补植补造、树木修剪、病虫害防治、浇水排涝、施肥追肥、间株定株、移植间伐、整理土盘、树干涂白、支撑固定、森林防火等；公园绿地草坪养护、地被整理、病虫害防治、整体景观布置、公园厕所卫生保洁、绿地卫生清理，公园门口管理、公园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指示牌设施维护保养、安全管理、地下管线梳理排查、应急救援等。

提升养护面积为 298.5 亩（199099.5 m²），养护内容包含：

平原造林以外的公园绿地草坪养护、地被整理、病虫害防治、整体景观布置、公园厕所卫生保洁、绿地卫生清理，公园门口管理、公园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指示牌设施维护保养、安全管理、地下管线梳理排查、应急救援等。

涉及公园经济或特色产业的、增加体育设施及群众要求的其他事项等具体情况由养护单位配合实施，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完成涉及公园管理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二、合同执行期限

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乙方的养护期限为 三 年，即自 2024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27 日止。

三、养护费用标准

养护管理资金按市、区相关标准执行。

现行标准一：绿地养护部分为 14.8 元/平方米*年；

现行标准二：提升养护部分为 11.1 元/平方米*年。

季度养护费为 1118884.16 元，一年养护费用总计 4475536.65 元，三年养护费用总计 13426609.95 元。

四、绿地养护内容、质量及考核标准

参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标准制定本合同，以《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及《大兴区旧宫镇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考核标准》(详见附件1)和旧宫镇林业站季度考核验收单(详见附件2)做为旧宫镇河滨公园绿化养护项目绿化养护工作内容、质量和考核标准拨付养护费用依据。

五、费用支付

1、在乙方严格遵循本协议规定的情况下，甲方每季度第一个月月末支付上季度的养护费于乙方，以转账方式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开具等额正规税务发票，经甲方验收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2、如上级财政专项资金未按时到位，甲方养护费支付时间顺延至上级专项资金到位后一月，支付金额参照财政专项资金到位情况。

3、如乙方在日常养护工作中未达到甲方考核标准，出现扣分情况，甲方将依据扣除分数，核减养护费用。

六、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和《大兴区旧宫镇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考核标准》和旧宫镇林业站季度考核验收单对乙方承包的绿化养护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和验收。

2、按合同约定的总价、单价及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费用。

3、甲方在乙方严格执行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按时支付承包费用并保证乙方的公园绿地养护工作在整个承包期内始终有效和完整。

七、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和《大兴区旧宫镇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考核标准》和旧宫镇林业站季度考核验收单的规定及甲方委

托乙方的养护范围，进行城市公园绿化养护、病虫害防治、环境保洁和范围内安全防火等工作。

2、未经甲方事先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协议下的任何工程转包或分包。

3、乙方应制定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及安全应急预案，并保证员工及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各项制度，所使用的机械工具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确保安全施工。如因乙方员工未安全使用机械工具，或违反相关安全操作规程致使乙方人员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员出现人身伤害、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相关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4、乙方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绿化养护工作与承诺的养护标准不符合，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无条件限期整改。

5、乙方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及工作要求，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以及无条件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工作。

6、乙方人员工作期间，由于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八、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费用增大，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九、违约责任

1、如因一方违反本合同，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违约方除向守约方支付由此造成的损失外，还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30%。

2、如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养护质量不能达到北京市地方标准和甲方要求与预期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视乙方违约，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30%。

十、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与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满，双方结算完成，即自行终止。如需续签，须于本合同终止前一个月签订续签协议。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遇有争议，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大兴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三、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相互发送的函件、通知等及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向一方发送的开庭传票、诉讼文书、仲裁文书等法律文书，应按照本合同文首所载地址进行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前述通讯信息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仍有权视本合同通讯信息为有效，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十四、本合同一式十份，正本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

十五、甲、乙双方主动接受结果查究。

(本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 北京兴宏艺景园林绿化管理

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电话：

电话：010-67988363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旧宫中路 88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盛大街 2 号院

12 号楼 5 层 501-04

邮编：102609

邮编：10016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账号：321130100100234971

签字日期：2024年9月20日

签字日期：2024年9月20日

